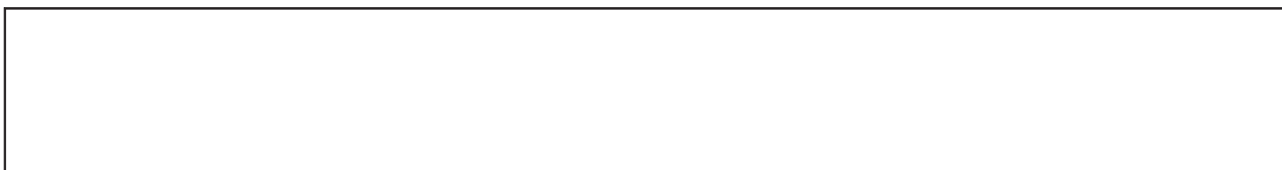
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



主要事項

賣 同意轉 而康達集 同意 購目標公司100%股權，惟受股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件所限。

本公告 期，目標公司由賣 及中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%及56%。中信環境技術已向賣 發出承諾函件，承諾向賣 轉 目標公司的56%股權，以 成賣 向康達集 作出的股權轉 。中信環境技術向賣 所作轉 成後及股權轉 協 項下股權轉 成前，賣 將持有目標公司100%股權。

代價

股權轉 協 項下代 為人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標公司100%股權的代 約人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將由康達集 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 約人民幣33,759,000元。上述目標公司的負 包括(i)來自亞 發銀行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部分 付賬款及其他 付款項約人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 代 由賣 與康達集 經考慮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、負 以及相 廠房及設備 的商業 後公平磋商釐 。

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

賣 的業務範 包括研發環保技術 煤、環保技術 發、 煤技術 發；經銷五金交電、汽車配件、 用品、輕紡織品、工藝品、瀝青(廠 直銷)；自有房產租賃及 儲服務(不含危險化 品、易毒品)。

目標公司的業務範 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產利用、環保工 諮詢及 泥加工。本公告 期，目標公司 擁有七台河市第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 該設 的每 處理量達50,000噸， 環再用水的每 產出量則為40,000噸。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悉及確信，賣 及其最終 益 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 連人士(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)的獨 第三 。

「目標公司」 指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「賣 方」 指 哈爾濱萬興隆物業發展有限公司，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香港，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

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，即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 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；非 執行董事莊平先生；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。